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网上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缴款日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机制,在剔除无效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38元/股(不含18.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9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2月8日14:56:02.03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14:56:02.030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价自动生成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4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50.4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966.7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为2020年12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金额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8.05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78,246.7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6.75万股,占发行总金额的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433.50万股,占发行总金额的1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0.25万股,占发行总金额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11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而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最终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认购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2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交收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

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违约责任: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和2020年12月1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05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福立旺”,扩位简称为“福立旺精密”,股票代码为“6886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7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0年12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4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8.0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0.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为4,33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33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5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8.05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78,246.7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6.75万股,占发行总金额的5.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433.50万股,占发行总金额的10.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0.25万股,占发行总金额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79.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5.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84.7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 本次发行在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网下申购,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福立旺”,申购代码为“688678”。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网上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登录人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者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相关资料不足以排除关系等,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关系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福立旺”,申购代码为“78767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可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两次网上申购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0年1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2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2月1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12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网下申购,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下转 C53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福立旺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4,335.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0.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机制,在剔除无效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38元/股(不含18.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9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2月8日14:56:02.03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14:56:02.030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价自动生成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4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50.4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966.7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实际支配主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比例	认购金额(万元)
1	许惠敏	董事长、总经理	27.027%	3,000.00
2	洪涛	董事	27.027%	3,000.00
3	许惠敏	董事	27.027%	3,000.00
4	吴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613%	1,400.00
5	王雷	副总经理	6.306%	700.00
	合计		100%	11,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参与对象中,许惠敏、顾月勤及王雷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洪涛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发行人根据员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挥的重要性将洪涛认定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洪涛及王雷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议及备案情况
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产品编号为SNB372。

(4)实际支配主体
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吴证券福立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集合管理人享有权利包括:《资管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并运用集合资产;②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权利;③有权拒绝非特定投资者(即仅面向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资管计划等。因此,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内部运作事宜,为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福立旺签订了《劳动合同》,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参与数量
1. 根据《业务指引》,东吴创新资本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东吴创新资本具体跟投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1,1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占发行规模比例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不超过216.75	不超过5%
2	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433.50	不超过10%
	合计		不超过650.25	不超过15%

本次共有东吴创新资本、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两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0.2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锁定期
东吴创新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五)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已与东吴创新资本、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分别签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东吴创新资本和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分别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和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配售参与对象的选择标准、配售资格核查情况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符合法规及制度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经营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符合法规及制度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另类投资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关于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督要求。

经核查,本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东吴创新资本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东吴创新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及《业务指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前述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本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1,1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比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及《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东吴创新资本和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

10.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0.2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79.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5.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84.7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 本次发行在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网下申购,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福立旺”,申购代码为“688678”。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网上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登录人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者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相关资料不足以排除关系等,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关系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福立旺”,申购代码为“78767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可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两次网上申购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0年1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2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2月1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12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网下申购,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下转 C53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东吴创新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吴创新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东吴创新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东吴创新资本已经办理了2019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四)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是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因此,东吴创新资本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东吴创新资本100%股权,东吴创新资本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东吴创新资本与发行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东吴创新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东吴证券福立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10月28日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1,1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东吴创新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对福立旺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资管合同》、《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另类